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和其他有關規定，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本次章程修訂的主要內容為(1)修改註冊資本和公司總股本；(2)修改公司股份回購條款；(3)刪除部分以往必備條款所要求的條文；(4)根據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獨立董事的職責、權限及任職規則；及(5)完善專門委員會的職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需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能生效。

有關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資料，將載於適時向本公司股東發佈的股東大會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